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2/14/1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葉嘉欣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專業支援3
葉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黃定光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謝偉銓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盧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盧偉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盧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4. 主席就是否有需要選舉副主席一事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72/ 14-1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2/ 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10月13日的函件提供的覆函

立法會 CB(1)272/ 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10/ 14-1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NB CR 4/2061/0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 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5.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於2014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 CB(1)292/ 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就政府當局透過立法途徑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而言，
 - (i)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例如合約途徑)為啟德發展區的準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若有，曾考慮的其他途徑詳情及不採納有關途徑的相關法律理據為何；若否，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在提出條例草案前不考慮任何其他途徑；
 - (ii) 決定透過立法途徑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及就有關服務收費的相關法律理據，包括就運用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21日發出的函件第(iii)段所載法律依據作出詳細解釋，以及上述法律依據以外的法律理據；
- (b) 就一直由政府當局(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聯同政府當局)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而言，有關安排的詳情(特別是為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啟德郵輪碼頭及晴朗商場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途徑及收費安排；
- (c) 就條例草案建議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而言，
 - (i) 關於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詳情，特別是除政府當局外，會否亦涉及任何服務提供者；若會，有關安排為何，包括如何挑選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當局與服務提供者的關係為何；

- (ii)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後應收和已收款項的安排詳情；及
- (d) 澄清會否讓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選擇不使用該服務；若會，可如何透過法律及技術安排落實此項選擇權。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8.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14年12月16日的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以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人士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安排

9. 委員同意以下會議時間表 ——

<u>日期</u>	<u>時間</u>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10. 何秀蘭議員建議安排在2015年1月初加開一次會議，委員贊成建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加開的會議已訂於2015年1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時間表及下次會議的預告於2014年11月26日分別隨立法會CB(1)295/14-15及CB(1)29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9日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100 - 000240	黃定光議員 謝偉銓議員 何秀蘭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盧偉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41 - 0004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5 - 0024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2428 - 0026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機制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當局會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收費安排向在啟德發展區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非政府建築物收費。目前,政府當局正為旅遊事務署所管理的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的晴朗商場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政府當局現正依據房委會與政府訂立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向房委會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房委會將須按照條例草案所訂的收費安排繳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大樓是政府建築物，而其擁有人(即政府)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訂收費制度所規管。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訂定行政安排，以收回向政府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涉的水電費。不過，從政府部門收取的名義收入會納入財務模式，以評估區域供冷系統的財政表現，以及釐定可收回全部成本的適當收費。</p>	
002651 - 005307	<p>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p>	<p>謝偉銓議員詢問 ——</p> <p>(a) 制定新法例，訂明向啟德發展區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下稱"建築物用戶")收取服務收費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任何其他途徑，例如透過合約途徑，提供上述供冷服務；</p> <p>(b) 條例草案是否只會適用於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p> <p>(c) 政府當局在釐定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水平時，有否考慮不同因素，例如預計供冷需求、通脹引起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利率的變動、啟德發展區政府賣地結果等；及</p> <p>(d) 因無法預見的情況而暫停或終止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應變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表示，根據上議院在<i>McCarthy & Stone (Developments) Ltd. 訴 Richmond upon Thames London Borough Council</i> [1992] 2 A.C. 48一案中的判決，政府徵費必須得到法例明文授權。《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訂明，除非有明確的法例條文訂明其他安排，否則所有為政府而收取的費用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為賦權機電署使用所收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直接繳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費用，以及在啟德發展區營運區域供冷系統所涉及的水電費，政府當局將需制定相關法例條文，確立此項抵銷</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安排。條例草案亦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例如進入建築物以進行檢查及保養和罪行的事宜，而這些事宜均須立法；</p> <p>(b) 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條例草案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而條例草案附表2訂明附表1指明的每個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目前，條例草案附表1及2只涵蓋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可適用於政府日後可能建造的其他區域供冷系統，惟日後須修訂該等附表；</p> <p>(c) 建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旨在按合適的目標回報率，於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估計為30年的使用期內收回該系統的全部成本。在訂定目標回報率時，已考慮行業的性質、區域供冷服務特有的風險、市場利率及同類投資的預期回報率；及</p> <p>(d) 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是政府在香港設立的首個此類系統。該系統是一個大型的中央空調系統，計劃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有關技術已在世界其他地方廣泛採用。啟德發展區設有兩間區域供冷系統機房，即南部區域供冷系統機房及北部區域供冷系統機房。區內亦設有多個製冷機組，該等製冷機組可成為彼此的後備製冷機組。與在個別建築物安裝的傳統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整體可靠性會較高。該區亦設有後備冷凍水管，為用戶提供冷凍水。</p> <p>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是否有需要立法，為收取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提供法律依據。謝議員察悉，建議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旨在於30年內收回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和營運成本。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後應收和已收款項的安排詳情。</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7(a)及 (c)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主席表示，如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和收入有顯著改變，政府當局會至少每5年進行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水平檢討一次。</p> <p>助理法律顧問10答允就透過立法途徑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法律理據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閱。</p>	
005308 - 01031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會否容許在啟德發展區內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用戶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安裝傳統空調系統作供冷用途；</p> <p>(b) 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會否為建築物用戶提供供暖服務；及</p> <p>(c) 當局估計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可使用30年，是否過於樂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啟德發展區內所有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但建築物用戶的佔用人／承租人可按其意願安裝傳統空調系統作供冷用途。鑒於政府當局會在賣地條款中訂明要求，規定所有私人非住宅項目須興建及保養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區域供冷系統支站，並把建議的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因此私人非住宅建築物的擁有人應沒有任何經濟誘因，在建築物裝設獨立的製冷機組和相關電力設備；</p> <p>(b) 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可按意願在其建築物的空調系統裝設供暖裝置，在冬季供暖；及</p> <p>(c) 如妥善保養及修理，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所採用的大型機電設施可使用最少30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0317 - 01215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 ——</p> <p>(a) 啟德發展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的比例為何；</p> <p>(b) 一直由政府當局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安排詳情(特別是為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晴朗商場提供的服務), 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途徑及收費安排；</p> <p>(c) 政府當局會否給予建築物用戶總樓面面積寬免；及</p> <p>(d) 建築物用戶的佔用人／承租人會否能夠調節空調辦公室及場地的室內溫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發展規劃, 啟德發展區非住宅項目的總空調樓面面積約為173萬平方米。啟德發展區所有公共發展項目(佔區內總空調樓面面積的35%左右)均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 餘下65%為私人非住宅項目, 例如購物商場、酒店及辦公樓宇等；</p> <p>(b) 政府不會因政府建築物使用區域供冷服務而受條例草案所訂收費制度所規管。部門用戶會透過行政安排向機電署繳付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所涉及的水電費；</p> <p>(c) 由於建築物用戶內區域供冷系統支站房間的總樓面面積屬可扣減的總樓面面積, 因此建築物用戶沒有總樓面面積寬免。雖然如此, 但由於無須為這些建築物裝設獨立的製冷機組和相關電力設備, 因此建築物的設計可更具彈性；及</p> <p>(d) 雖然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是中央供冷系統, 但可透過設於個別建築物用戶的空調系統調節室內溫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胡議員察悉，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服務將不會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以及當局將透過行政安排向使用該等服務的政府建築物收費。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進一步詳情，特別是除政府當局外，會否亦涉及任何服務提供者；若會，有關安排為何，包括如何挑選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當局與服務提供者的關係為何。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b)及(c)段）
012010 - 01221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同意擬議會議日期，以及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12213 - 01275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讓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用戶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選擇不使用該服務；若會，可如何透過法律及技術安排落實此項選擇權。 何議員認為應安裝冷凍水錶，以量度及記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的耗用量資料，因為個別佔用人／承租人的區域供冷服務實際耗用量會因應情況改變。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d)段）
012758 - 01340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鑒於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屬商業行為，梁家傑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新法例，就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訂定條文。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梁議員關注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或會淪為“大白象工程”。他認為，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區域供冷系統在日後可能不再是具有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而建築物用戶或會選擇不使用區域供冷服務。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或許未能在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30年使用期內收回該系統的建造和營運成本。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
013320 - 01343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主席同意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即法案委員會應在2015年1月初加開一次會議，藉此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秘書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3409 - 01343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9日